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0年2月3日至14日，维也纳

“空间 2030”议程及其执行计划草案

“空间 2030”议程工作组主席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根据其 2020 年工作计划，“空间 2030”议程工作组将：

(a) 在 2020 年举行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届会期间，继续审议和整合“空间 2030”议程和执行计划草案。工作组可视需要举行闭会期间会议以推进其工作；

(b)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20 年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空间 2030”议程和执行计划的最后合并草案，供其审议并提交大会 2020 年第七十五届会议（见 [A/AC.105/1202](#) 号文件，附件四，附录）。

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商定，主席团将在秘书处协助下，根据这些会议期间收到的指导意见以及委员会成员国提供的任何进一步意见，编写“空间 2030”议程和执行计划草案并提交工作组，以供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20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工作组会议进一步审议（见 [A/74/20](#)，附件一，第 15 段）。

本工作文件载有“空间 2030”议程和执行计划草案，是根据上述工作计划提交的。¹其目的是推进工作组的工作，以便能够在 2020 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届会（2 月 3 日至 14 日）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届会（3 月 23 日至 4 月 3 日）期间审议“空间 2030”议程和执行计划草案，并提交最终的“空间 2030”议程和执行计划，供委员会在 2020 年第六十三届会议（6 月 17 日至 26 日）期间核准。

¹ 本工作文件使用斜体文本表示委员会成员国的进一步意见，并用方括号表示委员会成员国表示了不同立场和（或）表述的要点。



“空间 2030” 议程：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驱动因素

A 部分. 议程

一. 引言

1. 自空间时代开始以来，联合国一直处于空间活动国际合作的中心。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之所以能够成立，是由于大会 1958 年 12 月 13 日第 1348 (XIII)号决议确认了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重要性以及在开展空间活动方面促进国际合作的必要性；大会在其 1959 年第 1472 A (XIV)号决议中永久设立了外空委。

2. 由于委员会处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根据适用的国际法/根据国际法对外空活动的全球治理²]/[在加强管辖外空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方面]中心的独特任务和地位，委员会在组织 1968 年、1982 年和 1999 年举行的头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3. 在第一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50 年后，联合国会员国和国际空间界代表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和 21 日齐聚维也纳，参加第一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外空会议+50）活动高级别部分，反思空间探索和利用 50 多年以来的成就，并[规划委员会今后对外空活动全球治理的贡献]/[加强外层空间领域的全球合作并利用空间促进可持续发展]。

4. 大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 73/6 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外空会议+50”筹备进程和高级别会议达成多份文件，这些文件旨在阐述一项关于加强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综合、包容和具备战略导向的愿景，在这一愿景中，空间被视为一个重要驱动因素和推动力量，有助于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造福所有国家。

5. 在这方面，大会邀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外空会议+50”进程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拟订“空间 2030”议程及其执行计划，并向大会提交其工作成果，供大会 2020 年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

6. 委员会作为一项[全面]/[远景]前瞻性战略向大会提交“空间 2030”议程及其执行计划，该战略重申和加强空间活动和空间工具对实现全球议程的贡献，³解决对人类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关切。它还有助于[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规划委员会未来对外空活动全球治理的贡献。

二. 战略愿景

7. 我们，联合国会员国，认识到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丰富了我们的共同知识，并彻底改变了地球上的生活。空间科学和技术如今已经成为我们日常生活的固有内容，并给地球带来了大量独特和基本的惠益。随着空间界空间探索事业的推进，空间将继续成为灵感和创新的源泉，并将继续提供可用以造福人类的各种应用。

8. 我们强调，空间工具对于实现全球发展议程，特别是对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目标和具体目标具有重大关系，可直接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量

² 见 A/AC.105/1137。

³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5-2030 年减少灾害风险仙台框架》和《巴黎协定》。

和驱动因素发挥作用，或作为间接辅助手段，为实现《2030年议程》和《2015-2030年减少灾害风险仙台框架》及《巴黎协定》缔约国所作承诺的进度监测指标提供必要数据。实现这些全球议程需要改善获取天基数据和应用程序以及空间基础设施的机会，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9. 我们赞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建立和进一步发展管理外空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方面的杰出历史记录。在这一制度下，各个国家、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实体开展的外层空间活动蓬勃发展，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也由此对世界各地的经济增长和生活质量改善作出了难以估量的贡献。

10. 我们重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支助下发挥着独特作用，它们提供独特的平台，有助于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开展国际合作，[根据适用的国际法]促进对外层空间活动的全球治理，制定国际空间法，增进航天国和新兴航天国之间的对话，并促进所有国家更多地参与空间活动，包括为此开展能力建设举措。

11. 我们强调[根据适用的国际法][依据国际法][作为政府间合作]对外空活动进行全球治理的重要性，包括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以及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原则和大会相关决议[，和委员会为此作出的贡献]。特别重要的是，《外层空间条约》是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的基石。它载有国际空间法的基本原则并将继续给开展外层空间活动提供一个不可或缺的框架。应促进《外层空间条约》的普遍化和有效执行。

12. 我们鼓励外空委继续协调在加强执行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上所作努力，并为应对新出现的问题而酌情对现行国际空间法加以补充。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应继续展示其相关性，应对[当前和新出现的][新的]挑战和机遇，例如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空间资源和减缓空间碎片和补救措施，空间交通管理，行星防御和空间安全][包括空间安全问题、空间矿产资源、减缓空间碎片和补救措施，以及空间交通管理等新出现的专题]。

13. 目前出现了各种新的技术并有更多代表政府机构和非政府实体的参与方、包括代表业界和私营部门的参与方参与到探索和利用空间以及开展空间活动的事业当中，当此之际，我们致力于应对在开展外层空间活动方面的变化。在这方面，我们承诺确保外空委及其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支持下，继续酌情应对这些变化，发挥它们作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独特平台的作用。

14. 按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长期以来所载的原则，我们确认必须确保外层空间保持作为适合当代和子孙后代利用的稳定和安全的运行环境。我们还特别指出确保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需要[和应对空间碎片所构成的重大挑战的需要]。

15. 我们承诺[根据适用的国际法]，通过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加强在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对外层空间活动的全球治理方面的国际合作，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我们的目标还包括为实现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以及为全人类利益造福的共同未来愿景作出贡献。

16. [我们的目标是激励年轻人，促进[多样性和]妇女在航天部门和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领域的参与。][我们的目标是通过鼓励特别是年轻人和妇女考虑从事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工作，促进航天部门的多样性。]

17. 我们还力求在更大程度上利用新的创新技术，例如空间技术及其应用，以促进更好地履行整个联合国的任务。

18. 我们强调，外空委在“外空会议+50”背景下制定的七个优先主题是以一种[综合][前瞻性的]办法处理多个关键领域，这些优先主题共同决定了外空委及其小组委员会和外层空间事务厅今后在以下领域开展工作的核心目标：空间探索和创新全球伙伴关系（优先主题 1）、外层空间法律制度和全球治理的当前认识和未来展望（优先主题 2）、加强关于空间物体和空间事件的信息交流（优先主题 3）、建立空间天气服务国际框架（优先主题 4）、加强空间合作增进全球健康（优先主题 5）、开展国际合作努力实现低排放和建立有复原力的社会（优先主题 6）、为二十一世纪开展能力建设（优先主题 7）。⁴

19. 我们还强调，在履行“空间 2030”议程及其执行计划时，重视全球伙伴关系和会员国、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工业界和私营部门实体之间加强合作，以确保将通过共同努力和利用各不同利益关系方的实际经验和贡献，让空间的惠益传播到世界各地，惠及所有人。

三. 目标和[行动]/[指导]

20. 我们，联合国会员国，基于上述战略愿景，承诺追求以下目标和行动。这些目标和行动按照总体目标进行分组，围绕空间经济、空间社会、空间利用机会和空间外交这四个支柱构建。这四大支柱彼此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总体目标 1：提高天基经济效益，加强空间部门作为可持续发展主要驱动因素的作用

1.1. 提高对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的认识。

1.2. 便利和促进空间部门与其他部门的一体化，包括能源、公共卫生、环境、气候变化、资源管理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发展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从而为社会和经济发展制定可以纳入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机制的创新天基解决方案。

1.3. 解决外层空间商业活动产生的问题，包括使空间活动能够更好地支持实现全球发展议程，并确保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1.4. 促进空间创业精神和空间产业的发展，特别注重中小企业，[包括]以期增加对空间部门的投资和创造高质量的就业机会，并促进空间技术带给非空间部门的附带利益。

1.5. 依据国际法使所有人得以开展空间活动，[为此促进一个鼓励安全和创新的治理框架][为此促进一个鼓励安全、创新和交流的灵活和前瞻性的治理框架][为此加强鼓励安全和创新的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

⁴ 大会第 73/6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十四段。

1.6. 促进在全球努力中使用天基解决方案，以确保可持续的森林和海洋经济，包括渔业控制。

1.7. 促进低地球轨道以外的探索，因为这些任务的科学、技术、经济和鼓舞人心的影响将造福全人类。

1.8. 加强空间技术及其应用对可持续农业、粮食安全和保障以及营养的贡献。

1.9. 促进和便利私营和公共部门、学术机构和研究开发中心之间在利用空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领域以及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领域的合作与伙伴关系。

总体目标 2：利用空间的潜力解决日常挑战，并利用与空间有关的创新提高生活质量

2.1. 支持空间科学和研究，因为外层空间为科学家观察和研究地球和宇宙提供了独特的视角。

2.2. 促进利用空间技术及其应用增进对自然环境的科学知识，包括海洋、山区、水循环和资源、林业、生物多样性、荒漠化和土地退化以及城市化，以期为保护自然环境、可持续资源管理和保护生态系统作出贡献。

2.3. 加强对综合空间应用的使用，以促进气候观测和灾害风险评估，改进早期预警系统，并为用于追踪《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仙台框架》和《巴黎协定》缔约国所作承诺实施进展情况的指标提供数据。

2.4. 推进空间技术在突出、分析和应对气候变化以及促进向低碳社会过渡方面的作用，并根据现有和公认的国际机制和组织促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2.5. 促进在灾害管理周期的所有阶段使用适用于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天基技术，包括预防、减轻、备灾、应对、恢复、重建和复兴；监测和评估世界不同地区的风险、危害、灾害风险和损害等因素；促进灾害监测数据共享。

2.6. 加强与空间有关的合作以支持全球卫生，改善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在全球卫生领域的使用，并加强在紧急情况、流行病和预警事件中以及环境参数方面的合作和信息共享。

2.7. 促进数据共享，加强国际合作和备灾，以应对近地天体构成的威胁。

2.8. 加强对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利用，以支持城市和农村的社会和环境可持续人类住区和基础设施的发展；改善民生；研究城市化和移民模式；监测文化遗产地并为其保护作出贡献。

2.9. 推进空间开放数据政策和数据共享。

总体目标 3：改善所有各方进入空间的机会，确保所有国家都能从空间科学和技术的应用以及从天基数据、信息和产品中获得社会经济惠益，从而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1. 利用空间的潜力来激励青年，增加青年对空间部门的参与，支持从小学开始激发年轻人对空间活动兴趣的国家和国际举措，并加强他们对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科目的参与。

3.2. 加强包容性的空间探索伙伴关系，将其作为创新的长期推动力，并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3.3.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加强空间科学和应用方面的能力建设、教育和培训。

3.4. 增加对外层空间的了解，包括为此更多地获取天文学和空间科学数据以造福人类。

3.5. 促进和支持使用空间技术加强全世界获得数据和宽带技术的机会，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和陆基基础设施欠发达的地区。

3.6. 促进[多样性和]妇女参与空间活动，包括为此加强妇女参与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的可能性。

3.7. 提高对不利空间天气风险的认识并减轻这些风险，以确保提高全球对空间天气影响的抵御能力，并改善空间天气相关活动的国际协调，包括外联、通信和能力建设。

3.8. 强烈促请各国避免颁布、通过和实施任何可能阻碍空间活动和充分执行《议程》规定的单方面经济、金融和贸易措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总体目标 4：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全球治理外层空间活动方面建立伙伴关系并加强国际合作

4.1. 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事务厅支持下的作用和活动，作为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进行国际合作的独特平台。

4.2. 促进缔约国执行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以及会员国执行相关原则和大会决议，并鼓励外空委及其附属机构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支持下继续协调这方面的努力，并酌情补充和发展国际空间法，以应对正在出现的问题。

4.3. 加强在国际空间法和政策领域为会员国提供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包括由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供的援助。

4.4. 在外空委框架内加强外层空间事务厅受托维护《联合国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的作用，在现有任务授权的基础上改进现行登记做法和信息交流，包括外空厅采取措施增强透明度和提高登记机制的效率，并确保及时一致的登记物体。

4.5. 确保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以及为和平用途保护外层空间环境，包括为此在自愿基础上执行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准则以及分享执行准则的经验，并应对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面临的新挑战、风险和威胁。

4.6. 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对接正在进行的确保][作为对]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努力][的贡献]。

4.7. [根据适用的国际法][依据国际法]在外空委的框架内促进监管商业和私人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合作[和交流]，以期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性和长期可持续性，同时促进空间产业的发展。

4.8. 在外空委的框架内，加强关于空间物体和事件的信息交流，以及关于预测和预防潜在的碰撞[相关规则和程序][的共同标准]的讨论。

4.9. 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协助下，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之间的协调和相互关系。

4.10. 鼓励为配合联合国全系统提高一致性和一体行动的努力而加强联合国空间方面各实体之间就跨学科和跨部门空间相关事项加强合作，以促进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以及利用空间科学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

4.11. 促进在制定空间交通管理国际框架方面的国际合作。

B 部分. 执行计划

一. 伙伴关系

21. [履行“空间 2030”议程及其执行计划的责任主要在会员国和外空委，外层空间事务厅将会提供支持，包括为此提供技术、政策和法律方面的专门知识。]

22. 在履行“空间 2030”议程及其执行计划时将重视全球和区域伙伴关系并加强会员国、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业界和私营部门实体之间的合作。

23. 应对外层空间事务厅进行适当定位，以使之成为促进和推动在实施“空间 2030”议程方面使用天基解决方案的重要渠道。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通过外空委成员国与研究机构、学术界、工业界和私营部门等建立伙伴关系，为科学、创新、研发、教育和能力建设目的提供更广泛的进入空间的机会，并应开展各种活动，促进使用天基应用和技术，以支持会员国实现全球发展议程的目标。

24. 为执行“空间 2030”议程，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应继续履行各自的任务，并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相关实体进行合作和协调，包括通过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外空协调会议)进行合作和协调。

二. 工具

25. 在实施“空间 2030”议程时，成员国可考虑为一些已经存在或正在制定的国际和区域机制、方案、项目和平台作出贡献并加以利用，例如：

(a) “外空会议+50”背景下的七个优先主题，这些主题是在外空委及其小组委员会和外层空间事务厅的议程和工作中开展的，包括如下领域：空间探索和创新全球伙伴关系、当前和今后对外层空间和全球治理法律制度的看法、加强空间物体

和事件信息交流、空间天气服务国际框架、加强空间合作增进全球健康、就争取实现低排放和有复原力的社会开展国际合作和为二十一世纪开展能力建设；⁵

(b) 联合国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由外层空间事务厅代表秘书长维护，包括考虑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⁶

(c) 联合国天基信息用于灾害管理和紧急反应平台（天基信息平台）⁷是外层空间事务厅的一个方案，为减少灾害风险和应急响应提供获取天基数据和服务的途径，并通过天基信息平台知识门户使人们能够在灾害管理周期的所有阶段获取天基资源。[建议通过加强该方案和支持方案下开展的活动，加强天基信息平台向成员国提供的支持]；

(d) 与联合国有关附属关系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⁸[建议加强区域中心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空间科学和应用方面的能力建设、教育和培训，包括支持区域中心联盟]；

(e) 《在发生自然或技术灾害时协调使用空间设施的合作宪章》（又称《空间与重大灾害国际宪章》），作为空间机构和空间系统运营者之间的全球协作，通过该宪章可以提供来自卫星的信息和产品用于支持应灾工作；

(f) 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灾后恢复情况观察站，作为增加卫星数据对从自然灾害中恢复的贡献的一种手段；

(g) 国际空间气候观测站，其主要目标是研究和监测气候变化的影响，特别是在地方尺度上的影响，结合实地数据和模型使用基于卫星的地球观测工具，从而为就气候变化的准备、适应和复原力及其在地方一级和对公民的影响方面的决策提供一个重要工具；

(h) 全球观测系统，提供对天气分析、预报、建议和警告以及气候监测和环境活动有用的观测数据；

(i) 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国际委员会⁹，该委员会促进就共同关心的民用卫星定位、导航、授时和增值服务相关事项开展自愿合作，并鼓励和促进所有卫星导航系统之间的兼容性、互操作性和透明度；

(j) 国际小行星预警网络（国际小行星警报网）和航天计划咨询组¹⁰，以加强对近地物体潜在影响威胁的备灾工作。建议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支持下，加强国际小行星预警网络和航天计划咨询组与外空委之间的国际合作、信息共享和互动；

(k) [印度空间研究组织的统一外空微纳卫星安装和培训（UNNATI），提供微纳卫星研发能力建设方案]；

⁵ 相关文件包括 [A/AC.105/1168](#)、[A/AC.105/1169](#)、[A/AC.105/1170](#)、[A/AC.105/1171](#)、[A/AC.105/1172](#)、[A/AC.105/1173](#) 和 [A/AC.105/1174](#)；另见上文第 18 段。

⁶ 见 [A/74/20](#)，附件二。

⁷ 见大会第 61/110 号决议。

⁸ 见大会第 73/91 号决议，第 24 段。

⁹ 见大会第 59/2 号决议，第 11 段。

¹⁰ 见大会第 70/82 号决议，第 9 段。

(l) 用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研究的“空间英才中心”，其重点是支持研究、教育和提高对最佳做法的认识，以实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

26. 此外，外层空间事务厅已经开发并正在开发若干工具和倡议，作为二十一世纪开展能力建设的一部分，并与其合作伙伴合作，包括：

(a) 空间普惠进入倡议¹¹，该倡议旨在扩大进入空间的机会以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此在航天国家、联合国和非航天国家或新兴航天国家和私营部门之间开展三方合作，例如与 Avio、Bartolomeo 平台、中国空间站、追梦者、落塔实验系列和“希望”号立方舱的倡议；

(b) 开放宇宙倡议，该倡议旨在加强对天文和空间科学数据的获取；¹²

(c) 空间解决方案简编，该工具支持成员国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将空间解决方案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和具体目标联系起来。¹³

(d) “空间扶助妇女”倡议，该倡议旨在扩大妇女接受与空间有关的教育和从事此种职业的可能性；

(e) “针对新空间行动体的空间法”项目，该项目作为能力建设和咨询服务的一部分，满足首次进入空间部门或正在开始空间活动新阶段的国家政府和管理部门的决策者和立法者的需要和要求；

(f) Space4Water 门户网站，这是一个关于空间技术和与水相关专题的跨学科知识交流平台；

(g) “青年空间”，旨在在与空间有关的活动和项目领域推动全联合国倡议“青年 2030：联合国青年战略”；

(h) “太平洋空间解决方案”项目，该项目旨在向太平洋岛屿国家提供一系列方案服务，以提高它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包括在气候变化、非法捕鱼、电信、全球保健和减少灾害风险等领域；

(i) 关于空间作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驱动因素的世界空间论坛。建议将这些论坛合并为定期[年度]活动，旨在加强全球社会在广泛的空间事项上的伙伴关系和持续对话，并通过所有相关空间行为者的广泛参与，提高认识并支持执行“空间 2030”议程。

27. 上述清单并非详尽无遗，可以制定新的倡议，包括协助成员国执行“2030 空间”议程的倡议。

¹¹ 见 A/72/20，第 326 段。

¹² 见 A/AC.105/1175。

¹³ 见 A/AC.105/1174。

三. 资源

28. 请会员国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双边、多边、区域和更广泛的国际空间合作，包括能力建设、信息和基础设施共享和制定联合项目，以及酌情将空间合作与经济和发展合作相结合，以便促进履行“空间 2030”议程及其实施计划。

29.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向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供自愿预算外资源，以推进“空间 2030”议程的实施。

30. 促请秘书长考虑向发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秘书处作用的外层空间事务厅所提供资源的充足程度，并确保外空厅能够全面有效地执行自身任务授权，包括在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以及空间法律和政策领域为会员国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同时考虑到“空间 2030”议程及其执行计划。

四. 进展审查

3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的议程上列入一个项目，以便委员会成员国及其常驻观察员就其执行“空间 2030”议程的经验进行交流。2025 年，外空委应对执行“空间 2030”议程的进展情况进行一次中期审查。2030 年，外空委应对“空间 2030”议程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最终审查，并向大会报告审查结果。